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1〕68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2021年度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1年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2021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作（详见附件3）。此项资金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农[2021]26号)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)和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冀扶办联〔2018〕35号)要求,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做好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 1: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附件 2: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附件 3: 2021 年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3

2021年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21年开展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市级资金金额（扶持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） （万元）	备注
双桥区	130802	1	5	